

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

浙江省人事考试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确保广大考生、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平稳做好人事考试工作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卫健委和省防控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制定我省人事考试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。

一、考生防疫

1. 考前一周内，省市人事考试机构根据考生规模、对象等情况，协调省市大数据管理部门，筛查考生“健康码”状况。对情况异常的考生，按考试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考区人事考试机构逐一核查，并提前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控措施。
2. 按实际参加首科考试日计算，考前 28 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 21 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3. 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(1) 浙江“健康码”绿码、“行程卡”绿码；
 - (2) 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
 - (3) 现场测温 37.3℃ 以下(允许间隔 2-3 分钟再测一次)。高于 37.3℃ 的，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 24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

考场参加考试。

4. 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，有序入场和离场。

二、考点防疫

1. 考点设定考试管控区域。

2. 考点应设置 1 个考务办、1 间临时隔离室。笔试考点 50 个考场以下的设置 1-2 个备用隔离考场，50 个考场以上的，每增加 25 个考场增设 1 个备用隔离考场。

3. 根据考生人数，考点入口设置若干条测温通道和 1 条应急通道（或 1 台专用应急车辆），并配备红外测温仪、测温枪、遮阳篷、指示牌、小喇叭等设备。

4. 笔试普通考场标准为 30 人或 25 人，考生间隔距离为一个座位以上。为扩大间距，可采取“Z”字形或“品”字形安排座位。笔试备用隔离考场座位四周间距需在 2 米以上，每个考场一般安排不超过 5 人。

5. 电子化考试（机考）应优先选用机位之间有隔断或间隔距离较大的机房，并预留 5%-10% 的备用隔离机位。备用隔离机位应相对集中，并有间隔区分（如加大距离、设置临时隔断或安排单独机房等），备用隔离机位应隔座安排。

6. 考前对考试有关场所进行通风、清洁和消毒，在考场及邻近厕所放置消毒剂（洗手液）等防护用品。考后做好对上述场所的清洁和消毒工作。

7. 考前 1-2 小时，考点组织考生经指定通道入场。考点入口处工作人员提醒考生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件、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和“核酸检测报告”接受检查并做好现场测温工作。

8. 考点防疫物资配备清单

物 品	配 备 标 准
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	每个考务人员每天 3 只
考场速干手消毒剂或免洗消毒液	每个教室 1 瓶（同楼层邻近考场可合用）
厕所洗手液、纸巾	每个卫生间分别各 1 瓶、1 包
考场纸巾	每个教室 1 包
消毒药剂	若干数量，考前考后用于考点考场消毒
测温设备、警戒线、遮阳篷、提示牌、小喇叭等	在考点入口按需配置

注：尽量使用已有物资设备，请考点学校给予支持帮助，人事考试机构可适当给予支持。

9. 考点工作人员配备及负责单位

工 作 人 员 及 人 数	负 责 单 位
主考和副主考各 1 人、考务办工作人员若干	人事考试机构
考点保障人员若干（设考点考务和考点防疫副主考各 1 人）	考点学校/医卫部门
普通考场监考人员（每个考场 2 人）	考点学校
流动监考人员（5-10 个考场配置 1 人）	人事考试机构（考点学校配合）
备用隔离考场监考人员（每个考场 2 人）	考点学校
考前考点入口医务人员和引导人员各 1 人，每条通道健康检测检查人员 2-4 人	考点学校（人事考试机构配合）
考中负责医疗防疫工作的医务人员 1-2 人	考点学校/防疫部门

三、应急防控处置

1. 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考务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，应立即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或临时隔离室，并进行现场评估。

2. 遇有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由现场防疫人员采取临时隔

离管控，并按规定上报当地疾控部门处置。

3. 对有伪造、虚假申报防疫信息及出现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的人员，责令其离开考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